

合同编号：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叶县鸽子楼水库管理设施提升项目

发包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玉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叶县水利局叶县鸽子楼水库管理设施提升项目，已接受河南玉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叶县水利局叶县鸽子楼水库管理设施提升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8156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薛小娇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

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25 年 11 月 18 日开工，2026 年 1 月 18 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：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%，施工单位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预付款一次性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

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为：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。

工程竣工、验收、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7%，剩余的 3% 尾款，满 1 年且满足支付条件后，若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（无息）。

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（合同单价）计算，工程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，依据设计单位提出的单价支付工程价款。当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差值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大于 2 万元时作出变更决定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，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伍 份，承包人 叁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 法律责任

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调解，调解不成诉讼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审理。

14. 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